

彰化縣村上國小推動校園正向管教/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辦理、彰化縣府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教育人員對體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輔導知能，並加強教育人員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知能。
- 二、了解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針對常使用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之教育人員，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協助其採用正向管教方法。
- 三、在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罰之再發生。

參、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管教：

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二、處罰：

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三、體罰：

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肆、內涵

一、初級預防

(一) 目標：

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教育人員對體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知能，並加強教育人員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能力。

(二) 策略：

發展多元專業輔導管教措施，提升教育人員心理衛生及輔導知能。

(三) 行動方案：

- 1、鼓勵教育人員對於體罰之後果與短中長期影響進行思辯，增加對體罰缺點與負面影響之認識，促使教育人員放棄體罰。
- 2、鼓勵教師分享正向輔導管教策略，學習有效的行為改變技術，以及班級經營策略與技巧；並融入班級教學活動中。
- 3、強化教育人員對學生各種不聽話、反抗、反社會性行為以及兒童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了解與處置等輔導知能，並且**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4、透過教師成長團體及心理諮商，學習如何察覺與控制生氣或憤怒之情緒，**避免教師於盛怒情形下管教學生**。
- 5、利用週會或學校相關集會，加強宣導正向管教政策，並透過學校日或親職教育活動與家長溝通，建立輔導管教之共識。
- 6、協助教育人員處理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紛爭。
- 7、自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校規，並參照相關法令及學生、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營造友善校園。
- 8、協助各班修訂班規。
- 9、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10、開設高關懷課程，協助處理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
- 11、透過舉辦家長日或親職教育活動，對家長宣導正向管教之理念與作法。

- 12、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自我檢核及檢討策進。
- 13、訂定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並融入課程或相關活動。

二、二級預防

(一) 目標：

確實了解各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針對使用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之教育人員，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協助其採取正向管教方法。

(二) 策略：

建立教育人員高關懷群檔案，透過團隊支援與輔導，早期介入與協助。

(三) 行動方案：

- 1、建立並宣導學生申訴專線；每月統計申訴案件，向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回報。
- 2、針對部分輔導管教成效不彰之教育人員，提供其研習與進修機會，並協同其他教育人員協助其改善輔導管教策略。
- 3、結合校內相關心理諮商輔導資源，提供教育人員教學輔導之諮詢。
- 4、結合認輔制度，鼓勵學校教育人員、退休教師及社會志工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

三、三級預防

(一) 目標：

要求學校在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罰之再發生。

(二) 策略：

建立教育人員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三) 行動方案：

- 1、建立教育人員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2、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
- 3、教師若違法處罰學生，應按情節輕重予以告誡，或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等懲處；如為重複且情節重大者，應依不適任教師「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積極辦理。
- 4、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力及相關社政資源，協助輔導違法或不當管教之個案教師與學生。
- 5、在事件發生後，加強教育人員對個案管教行為是否合理有效之討論，並密切觀察注意與處理其他教育人員與學生所受到的影響。

伍、執行成效

- 一、完成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並執行。
- 二、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執行。
- 三、受體罰學生降至0%。
- 四、每學年辦理「學生輔導與管教研習」兩次以上。
- 五、利用集會時間宣導正向輔導與管教十次以上。

陸、計畫管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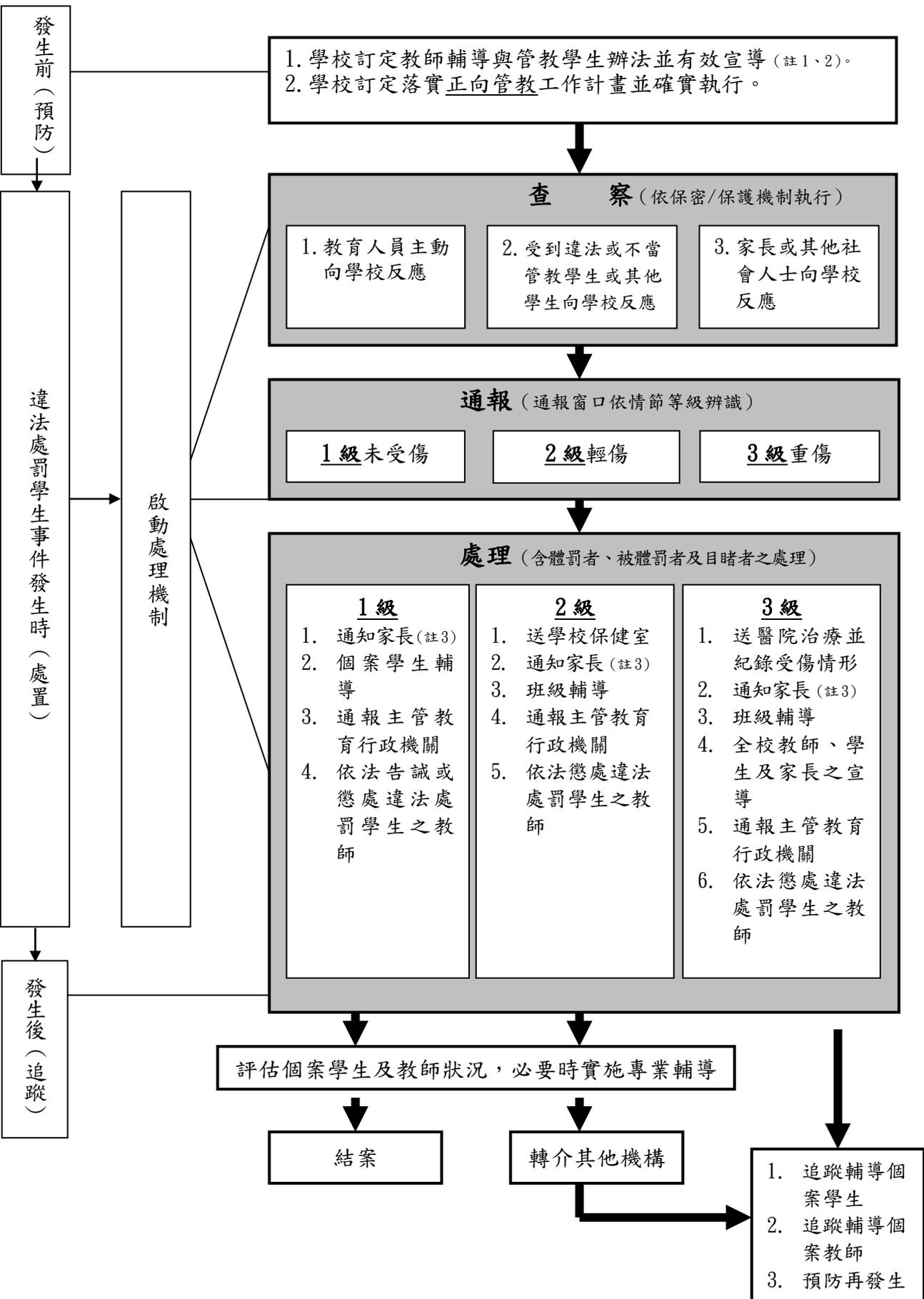
- 一、所擬定之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其計畫執行成效列為校務經營之重點項目。
- 二、對執行本計畫績優之教育人員給予獎勵與表揚。

柒、「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經本校103.11.10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捌、附件：學校通報處理事件流程圖如（附件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附件二）。

(附件一) 學校通報處理事件流程圖：

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相關規定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 1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條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四條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相關規定
	同？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十六條
9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實施專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九條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 2 個月內處理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11	是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二條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